

<<法律帮助一点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帮助一点通>>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5121

10位ISBN编号：7801855124

出版时间：2005-12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

作者：本社

页数：1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是一套给百姓看的普法类图书，它可以为百姓维权，替百姓解惑，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套丛书自2001年首次出版，共计50余个品种，其内容覆盖了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方方面面。因本书通俗易懂，内容全面，深受广大读者的肯定和欢迎，先后入选国家“农家书屋”、“送书下乡工程”等项目，并荣获中国法律图书优秀奖。

《法律帮助一点通：社会保险（修订版）》以问答形式或案例方式拟设了一些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新问题，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 书籍目录

一、社会保险概说1. 什么是社会保险?2.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有什么不同?3. 劳动者在怎样的情形下享受社会保险?4. 什么叫遗属津贴?可申请遗属津贴的亲属的范围如何确定?5.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何种情形下停止领取抚恤金?6. 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各项工作由哪些部门具体负责?7. 缴费单位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如何处理?8. 缴费单位、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后, 有什么权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什么义务?9. 缴费单位未办理登记手续或申报缴费数额的, 应当受到哪些制裁?10. 缴费单位违反规定, 使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迟延缴纳的, 应受怎样的惩罚?11. 缴费单位不履行有关社会保险手续的, 应当怎样处罚?12. 缴费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时如何处理?13. 缴费单位拒不缴费, 如何处理?14. 缴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如何处理?15. 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怎样处理?16. 对于未就业的随军配偶, 法律规定了怎样的社会保险待遇?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如何救济?18. 在什么情形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9.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经办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有哪些解决办法?20.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怎样计算?21. 申请人怎样提出复议申请?22. 申请人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机构申请复查的, 怎样处理?23.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收取费用吗?二、养老保险1. 什么是养老保险?2. 我国养老保险由几部分组成?3.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4. 什么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5.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6. 养老金各部分应怎样支付?7. 什么是退休费用社会统筹?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和单位缴费比例是怎样规定的?9. 养老金如何支取?10. 怎样建立个人账户?一般何时建立个人账户?11.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怎样确定?职工和企业的缴费比例怎样规定?12. 怎样计算至本年底止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13. 职工因中断工作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 怎样处理其个人账户?14. 职工退休后, 其个人账户怎样处理?15. 职工死亡的, 其个人账户怎样继承?16. 职工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流动时, 怎样处理养老保险事宜?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时, 怎样处理其养老保险事宜?17. 职工在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等情况下如何继续参加养老保险?18. 自谋职业者参加养老保险后怎样缴纳养老保险费?怎样领取基本养老金?19. 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费缴纳、转移保险关系以及领取等问题怎样处理?20. 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怎样处理?21. 因病、非因工致残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 怎样解决其养老保险问题?22. 什么叫退休?23. 公务员、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 具备哪些条件可以退休?24. 工人退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25. 国家允许提前退休的工种有哪些?26. 职工接近退休年龄是否可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27. 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人本人不愿退休时应怎么办?28. 已领取养老金人员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的养老金怎样发放?29. 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如何办理退休手续?30. 职工办理辞职手续可以享受哪些待遇?31. 职工在退休前调动工作, 应怎样计发退休费?32. 职工退职能享受怎样的待遇?33. 劳动合同制职工能否享受退职待遇?34. 退休职工失踪, 怎样处理其退休待遇?35. 病假期间怎样计算工龄?36. 临时工、季节工怎样计算工龄?37.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怎样计算?三、工伤保险四、医疗保险五、失业保险附录

章节摘录

企业发生关、停、并、转时，保险关系随职工调迁而转移，继续在新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与新单位不同时，按新单位的缴费标准缴纳，其养老金领取标准按实际缴费情况分段计算。

无法转移的可停保。

职工由于调动、升学、参军、按企业规定等原因规定离职的，可以退保。

退保金为职工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

职工在缴费期限内服刑或被劳动教养的，可停缴保险费，保留保险关系。

劳动教养结束或刑满释放后，如原单位接收安排工作可继续缴纳保险费，但养老保险金领取标准按实际缴费情况重新计算。

职工在领取期内被劳动教养或服刑的，在劳动教养、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保留保险关系。

劳动教养结束或刑满释放后，继续按原来标准发放养老金。

职工在职期间因工致伤，丧失劳动、工作能力提前退休的，按其养老金领取标准，由企业一次性缴足养老保险费后，开始领取养老金。

职工在职期间由于疾病和意外伤害事故，丧失劳动、工作能力提前退休的，可提前开始领取养老金，养老金领取标准按实际缴费情况重新计算。

退休职工身故后，其法定继承人和企业应及时通知承保机构，按规定停止领取养老金。

编辑推荐

《法律帮助一点通:社会保险(修订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